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37,776,781 (100%)	0 (0.000%)
2. (i)	批准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宜及簽立相關其他文件；及	637,776,781 (100%)	0 (0.000%)
2. (ii)	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派付特別股息削減23,064,799港元。	637,776,781 (100%)	0 (0.000%)
3. (a)	重選孫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637,630,994 (99.977%)	145,787 (0.023%)
3. (b)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7,630,994 (99.977%)	145,787 (0.023%)
3.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37,776,781 (1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師薪酬。	637,776,781 (100%)	0 (0.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632,290,994 (99.140%)	5,485,787 (0.86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37,776,781 (100%)	0 (0.00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金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632,290,994 (99.140%)	5,485,787 (0.860%)

附註：

- (a) 鑑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已獲得不少於50%的贊成票（無論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故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3,239,959股股份。
- (c)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53,239,95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 (d) 在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會上提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及概無股東就上市規則下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任何以上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時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